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承辦人：李勝楷
電話：03-9328822分機332
電子郵件：ncs1122@mail.e-land.gov
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區合字第105005995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為函送團體圖記變更1案，同意備查，茲核發宜蘭縣人民團體印鑑證明書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5年4月1日宜縣藥師宏字第105021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林聰賢

社會處處長黃龍冠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